

文學院【學期課程】教室借用申請單 (106.05.18 更新)

申請單位		主管簽核		
申請人		校內分機		
申請學期 (ex:106-1)		場地負責人		
每週授課日 (週一~週五)	授課時間 (時:分~時:分)	借用教室 (請填房號)	上課人數	授課教師
文學院收件人			收件日	

【學期課程借用教室】

教室 (房號)	A-107 視聽教室	C2-101 視聽教室	C2-108 戲劇教室	A-104 研討室	C2-415 研討室
座位數	119 席	104 席	60 席	30 席	31 席
用途	大班課程教學 (座椅無桌板)	大班課程教學	僅限與戲劇相關 之課程、演講、 排練、表演等。	小班課程教學	小班課程教學
附設 影音 設備	E 化講桌(含 PC) 無線麥克風*2 單槍投影機 投影布幕	E 化講桌(含 PC) 無線麥克風*2 單槍投影機 投影布幕 固定白板	舞台布幕、燈光 無線麥克風*2 單槍投影機 投影布幕 活動白板	單槍投影機 有線麥克風*1 投影布幕 活動白板	單槍投影機 投影布幕 活動白板 (無麥克風)

- 註：(1)本表僅供文學院內學術單位使用，請於期中考週之前提出次一學期教室申請。
- (2)同一時段若有多人申請，將依授課學分數、學生人數等條件調配借用單位，對分配結果有異議者，請自行與同時段其他申請單位協商。
- (3)辦理單次活動借用場地，請至「院務管理系統—場地租借」登記申請，本院以外單位概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場地管理細則」辦理申請。